

原告 中華松柏休閒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禮

訴訟代理人 陳盈如律師

被告 蘇琪羽 (原名蘇慧玲)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業務侵占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07年度易字第292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審理（107年度附民字第977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玖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及按附表二所示本金、計息期間及利率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陸拾玖萬捌仟元供擔保，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零玖萬伍仟玖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又股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13條亦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循私之舉，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公司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但公司之清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324條），則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亦難免有

01 循私之舉，依同一法理，仍不宜由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
02 為訴訟。而清算程序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
03 董事之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
04 為之，始為適法（參照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裁判
05 意旨）。查原告中華松柏休閒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6 原告）業經臺中市政府於民國109年12月7日以府授經商字第
07 1090796890號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8 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5頁），依同法第26條之1準用第
09 24條規定，依同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
10 原告章程未規定清算人，其董事為被告、訴外人朱彥聰及陳
11 健次（見本院司卷第18至頁），惟原告係對於董事即被告蘇
12 羽琪（原名蘇慧玲，109年9月8日改名）提起本件請求損害
13 賠償訴訟，揆諸前揭規定，應由原告之監察人即朱里代表原
14 告公司為訴訟，合先陳明。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16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7 為判決。

18 乙、實體部分：

19 壹、原告主張：

20 原告與訴外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下稱國有財產
21 署）於民國101年2月8日，簽訂以臺中市○○區○○段000○○
22 00○○000地號土地（現改為258-3、259- 1、260地號土地）之
23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下稱系爭經營契約），契約
24 存續期間為101年2月8日起至111年2月7日止。嗣原告與訴外
25 人世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豐公司）於105年4月2
26 6日簽署契約，約定由原告將系爭經營契約權利以新臺幣（下
27 同）2,510萬元之價格讓與世豐公司。被告為原告之董事長，
28 為從事業務之人，於其任職董事長期間，明知世豐公司應支
29 付之讓渡金屬原告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
30 務侵占之犯意，指示世豐公司將款項匯入被告個人所有之花
31 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系爭花旗銀行帳戶）及新光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
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新光銀行帳戶），世豐公司遂於105
年4月1日、同年4月26日、105年7月20日、105年8月31日分別
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500萬元、780萬元入系爭花旗
銀行帳戶及669萬5,992元入系爭新光銀行帳戶（詳附表一所
示），共計2,009萬5,992元（下稱系爭讓渡金），被告因此
業務侵占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易字第2926號刑事判
決判處罪刑在案，足見被告顯已違背其所受託之上開任務，
並以違背善良風俗方法侵害原告之財產利益，且原告所受損
害與被告之業務侵占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03條、第213條第2項等規定，對原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及自損害發生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雖臺
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1171號刑事判決撤銷
一審判決，改判被告無罪，然從判決理由可知被告將世豐公
司支付與原告之授權金匯入其個人帳戶，迄今流向不明，且
原告公司並非實質一人股東，股東尚有朱禮及朱彥聰、陳建
次，是原告主張被告迄今仍未返還系爭讓渡金，爰依侵權行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009萬5,992元，並其中60萬元自105年4月1日起；其中500
萬元自105年4月26日起；其中780萬元自105年7月20日起；其
餘669萬5,992元自105年8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按週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則以：

被告雖有挪用金錢，但係用於繳交權利金，並未挪為自用。
至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926刑事判決關於偽造文書部分，被
告已提出證人證明當時股東已經退股，被告並無積欠股東債
務，原告實質上為被告一人所有之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公司主張其與國有財產署於101年2月8日簽訂系爭經營
契約，約定契約存續期間為101年2月8日起至111年2月7日止

01 後，原告公司與世豐公司於105年4月26日簽署契約，約定由
02 原告公司將系爭經營契約權利以2,510萬元之價格讓與世豐
03 公司，且世豐公司依當時擔任原告董事長之被告指示，將讓
04 渡權利金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入被告之個人所有之
05 附表一所示系爭花旗銀行帳戶及系爭新光銀行帳戶共計2009
06 萬5,992元之事實，有國有財產署106年7月31日台財產中改
07 字第10600126650號函及檢送之原告將系爭經營契約讓與世
08 豐公司案之相關資料、世豐公司與原告間之105年4月26日協
09 議書及105年8月30日補充協議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
10 限公司業務服務部106年7月26日新光銀業務字第1066002274
11 號函覆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世豐公司之第
12 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活期存款存摺封面及交
13 易明細、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10
14 6年11月1日函及檢送被告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6年10月23日
15 止之存款帳戶及外幣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稽（見臺中地
16 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8591號偵卷（下稱偵查卷）一第61
17 至62、63至126、149至152、169至173頁、偵卷二第1至70
18 頁），且被告對此部分未爭執（見本院卷第74頁），堪信為
19 真實。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指示世豐公司將應支付與原告之系爭讓渡金匯
21 入被告個人所有附表一之帳戶內而予以侵占入己之事實，為
22 被告否認，辯稱其係用以繳納權利金，並未挪為己用云云，
23 經查：

24 (一)被告提出國有財產署108年5月28日台財產中改字第10850005
25 950號函固可證明原告因系爭經營契約已支付權利金、違約
26 金等共計2042萬2630元與國有財產署（見本院刑事卷一第14
27 5、146頁），然被告於本院刑事案件準備程序中自承：支付
28 與國有財產署之該筆款項，係由中華松柏公司之帳戶支付，
29 而非由其個人帳戶支付等語（見本院刑事卷一第154頁反
30 面），參以被告提出之匯款或繳款與國有財產署之證明書或
31 係在附表一所示匯款日期之前或後數年，且確非從被告之附

01 表一所示銀行帳戶支付等情〈見偵查一卷第92、96頁匯款
02 單，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71號卷（下
03 稱刑事二審卷）第49至53、357、359頁之繳款書、退稅抵繳
04 證明書〉，足見被告辯稱其將世豐公司匯入其個人帳戶之系
05 爭讓渡金全數用以支付國有財產署權利金云云，不足採信。

06 (二)再者，原告係依法經設立登記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獨
07 立法人，被告為自然人，法人與自然人為不同之權利主體，
08 兩者所享之權利或所負之義務應屬個別，不得混為一體。亦
09 即，與原告為交易之自然人或法人僅能請求原告履行債務並
10 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不得對被告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
11 行，兩者財產自不得混淆。是以，縱若被告辯稱原告之股東
12 實質上僅為其一人為可信，被告亦不得指示世豐公司將應屬
13 原告財產之系爭讓渡金匯入其個人帳戶。況被告辯稱其已將
14 附表一所示款項用以支付與國有財產署權利金，委無足採，
15 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且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於105年4月1日
16 以後至其被提出業務侵占告訴之前，系爭權利金已匯回原告
17 帳戶或用以支付原告之債務，足見被告為原告之董事長實際
18 掌控原告之財務，卻任意指示世豐公司就原告應收之系爭讓
19 渡金匯入其個人所有之附表一所示帳戶而予以侵占入己，堪
20 認原告主張被告利用其擔任原告董事長期間，侵占應屬原告
21 系爭讓渡金，致原告受有2009萬5,992元之損害，應堪採
22 信。

23 (三)又被告經本院以其犯業務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後，雖
24 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117
25 1號刑事判決判處無罪，然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
26 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法院斟酌全辯論意
27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為與刑事判決相異之認
28 定，不得謂為違法（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640號、50年台上
29 字第872號判例意旨參照判例意旨參照）。因此，本院自不
30 受上開刑事判決之拘束，仍得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為與
31 刑事判決相異之認定，附此敘明。

01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負損
03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04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
05 　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13條第1
0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7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亦有
08 　明定。本件被告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指示世豐公司於附表
09 　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將應支付與原告之系爭讓渡金匯入被告之
10 　個人帳戶，致原告受有合計2009萬5,992元之損害，自應依
11 　法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所侵害者為金錢，自應返還金錢
12 　並自損害發生時起附加利息。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9萬5,992元，及自損害發生時即附
14 　表一編號1至4所示匯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附表二編號1至4
15 　所示本金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如附表二所示利
1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8 　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
19 　為假執行。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21 　據，經本院審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22 　要，附此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楊雯君

31 附表一：

01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105年4月1日	60萬元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慧玲）
2	105年4月26日	500萬元	同上
3	105年7月20日	780萬	同上
4	105年8月31日	669萬5992元	新光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蘇慧玲）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本金（新臺幣）	計息期間（即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1	60萬元	10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止	週年利率5%
2	500萬元	105年4月26日至清償日止	同上
3	780萬	105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	同上
4	669萬5992元	105年8月31日至清償日止	同上